

宁国市精诚机械厂

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后续配套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宁国市精诚机械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后续配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位环保行业专家；由之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宁国市精诚机械厂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竣工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精诚机械厂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后续配套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531m²，总建筑面积 3800m²。主要建设内容是：依托原有 0.75t 铸铁熔化中频炉 2 台、水平造型机 1 台、顶杆造型机 16 台、碾砂机 2 台、砂处理线 1 条、清砂抛丸机 4 台，新增静电喷粉生产线 1 条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等，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的生产能力。系扩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03 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发项[2018]49 号”文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国市精诚机械厂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后续配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3 日，宁国市环保局以“宁环审批[2018]79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底竣工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所占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精诚机械厂已建成的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后续配套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75%以上。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后续配套加工项目。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没有发生建设地点、产品方案和产能、工艺流程的变化，原材料消耗减少，无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精诚机械厂已建成的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后续配套加工项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熔炼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限值要求，抛丸及打磨废气、混砂及造型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射芯及固化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相关限值标准，均为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 $0.23\text{mg}/\text{m}^3 \sim 0.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4\text{mg}/\text{m}^3 \sim 1.52\text{m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相关限值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炉渣、废砂、修炉废料、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回收后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处置。

5. 总量控制：本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 $0.9686\text{t}/\text{a}$ ，VOCs 排放总量 $0.0449\text{t}/\text{a}$ ，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精诚机械厂已建成的年产 350 万套千斤顶铸造件后续配套加工项目前期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各废气处理、净化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